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宥瑄
電話：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lydia92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0439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439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2月23日本院第3844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0302



11200047090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844 次會議

二、我在上任後的第一次院會，就要求各部會對所推動的政事要有完整論述能力，也要強化輿情的及時處理應對能力。最近包括有關勞保、雞蛋產量及房貸利息補貼方案等國人關注的議題，也是輿論攻防的焦點，各項政策的主責部會既是擬定政策、推行政策，也當最瞭解政策內涵，即必須負起向社會論述、向國人清楚說明的責任。尤其一個自由民主開放的國家，就是要公開透明展現政府的各項政務，讓人民能夠瞭解，並感受到政府的用心。對於被惡意扭曲或刻意以錯假資訊混淆的政策，請各部會一定要建立輿情快速回應機制，主管部會務必在第一時間澄清，避免被誤導視聽。特別是現在國人的閱聽習慣已有所改變，不能再以發布新聞稿澄清了事，也要同時備妥相關說明的圖卡、QA，並加強以短影片、影音來闡述及回應的能力。

政府必須即時有效遏止爭議訊息或假訊息的流竄，社會民心才不會受到影響，才能建立公信力。請各部會從自身做起，提供民眾正確的知識及訊息，讓

政策公開透明，抑止錯假訊息，強化民眾知的權利，提升社會對錯假訊息的辨識能力。至於議題如涉及部會較廣，則要有適當的資源投入，並配置相對的人力，這部分尤其需要再予強化。此外，各部會的發言系統也要與行政院建立密切的聯繫管道，就相關議題的回應基調、處置方式做最好的協調，請羅秉成政委兼代理發言人協助督導，並請各部會一起努力，讓人民都能獲得正確的資訊，以充分瞭解政府的各項施政及努力，成為人民信賴的政府。